

**2010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
「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2010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了由張宇人議員動議，及經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訂的「扶助小本經營的商販市場」議案。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就議員的各項建議採取的跟進工作。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 由於政府當局已多年沒有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一些露天小販市集因檔戶遷離或退回牌照而出現空置攤位。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早前支持我們的建議，把固定小販攤位的後排空置攤位，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優先兼用。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優先選用後，如仍有空置攤位，則會讓所有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申請。前排固定攤位持牌人優先選用後排空置攤位的工作已經完成，當中涉及約 640 個攤位。

3. 有關編配其餘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於今年一月作出討論，考慮了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決定讓有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申請優先選擇百分之七十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經諮詢各區區議會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出了 218 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從事

小販行業人士申請。食環署已於4月下旬進行公開電腦隨機排列，定出合資格申請人揀選攤位的優先次序，申請人士已陸續揀選攤位。

流動小販牌照

4. 政府當局認同可盡量讓持牌的流動小販，尤其是剛獲得簽發牌照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持有人(俗稱“雪糕仔”)，可以有更大的空間進行販賣。然而，香港地少人多，持牌流動小販在主要通道及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聚集，難免會對路人或交通造成阻塞，因此，為平衡各方利益，我們不建議持牌流動小販在這類地點擺賣。根據《小販規例》，持牌流動小販須確保營業時使用的攤檔或其他設備不致妨礙或干擾車輛交通或行人的自由流動，否則便屬違法。為提高透明度，避免有小販對採取檢控行動前不會提出警告的地點不了解而產生誤會，食環署在 2007 年已把有關地點以書信形式通知所有持牌流動小販、有關小販商會和區議會，並把名單展示於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及在該署網頁上載，供市民參閱。我們亦在與販商組織會面時，先後多次詳細講解。當局會繼續在容許持牌流動小販有最大空間進行販賣和確保主要通道暢通無阻兩者之間中取得適當平衡，有需要時會檢討有關的執法程序。

5. 至於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在計劃於 2002 年引進後，雖然最初有效期為五年，由於政府進行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考慮到有關檢討或會影響流動小販牌照的運作，所以計劃的有效期兩度延長。至去年年底，為回應小販商會的訴求，讓有關的持牌流動小販有更充分時間考慮會否交回牌照及如何選擇該計劃下的各個方案，我們決定把計劃的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今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有關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流動小販盡快自願交回牌照，當中涉及公帑的運

用，因此我們要小心考慮長期實施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是否恰當及其影響。

露天市集

6.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其中一項結論是，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年邁、離世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面臨結業，我們會徵詢區議會，讓其按照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意願，就是否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提出意見。假如當區區議會表示應該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我們會考慮放寬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安排，容許持牌人的配偶及以外的「直系親屬」繼承或承讓牌照，使他們與其他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看齊；或向其他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牌照。

7. 至於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結論是如果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得到當區的支持，以及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食環署樂意聯同相關的部門提供適當協助。

公眾街市租金政策及設計

8. 政府當局在去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指出，長遠而言，有需要逐步提升街市租金到市值租金的水平。但考慮到大部分在公眾街市經營的商戶為個體戶和低技術勞工，任何租金調整的機制絕對不能一蹴而就，必須顧及這批經營者的整體承擔能力和當前的經濟情況，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務求對租戶的營運影響，減至合理和可承受的水平範圍。基於這項原則，我們訂定了一套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並諮詢了事務委員會及租戶代表的意見。在諮詢期間，

事務委員會及租戶代表和販商組織，普遍認為現時街市的營運情況困難，不是討論租金調整機制的適當時間。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稍後會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另外，政府當局已於今年4月宣布定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期限一年，直至2011年6月30日為止。

10. 至於公眾街市增加裝置空調系統，跟據過去的經驗及評估，為公眾街市加裝空調是十分昂貴的工程，每一項街市加裝工程可能涉及數以千萬元計。此外，電費及維修費等經常費用須由租戶承擔；在施工期間也需要租戶充分合作，例如或要分批暫停營業以配合安裝工程，因此，公眾街市能否安裝空調系統，要視乎租戶的支持程度。原則上，當一個街市有八成半或以上的租戶支持安裝空調，並同意支付經常開支，我們才會考慮有關計劃的可行性。由於安裝空調後，在街市內所有的租戶均需要支付額外的開支，因此必須要有足夠的租戶的支持才可成事。事實上，各界對公眾街市應否加裝空調系統，亦有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加裝空調系統能提高街市的吸引力；但亦有商戶認為這會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以往立法會在考慮是否撥款為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時，也有不同的意見，未有共識。

食物及衛生局
2010年7月